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零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鹏翎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4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	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1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鹏翎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欧亚集团	指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清河县新华欧亚汽配有限公司
清河新欧	指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新欧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新欧科技、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鹏翎股份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新欧科技 51% 股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新欧科技 49% 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指	交易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完成度	指	新欧科技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新欧科技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100%
补偿期间、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 51% 股权；（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 49% 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

鹏翎股份分别向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新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欧科技 100% 股权。其中，鹏翎股份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 51% 股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毕；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 49% 股权，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完毕。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欧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144.1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合计 120,000.00 万元，其中，新欧科技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1,2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欧科技剩余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8,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10,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金额	现金购买 51%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49% 股权		
				现金金额	发行股份		现金金额
					股份金额	发行数量	
1	欧亚集团	45%	54,000.00	10,800.00	32,400.00	80,798,004	10,800.00
2	宋金花	15%	18,000.00	18,000.00	-	-	-
3	解东林	15%	18,000.00	18,000.00	-	-	-
4	解东泰	15%	18,000.00	12,000.00	6,000.00	14,962,593	-
5	清河新欧	10%	12,000.00	2,400.00	9,600.00	23,940,149	-
合计		100%	120,000.00	61,200.00	48,000.00	119,700,746	10,800.00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 51%股权

2018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其中，鹏翎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51%股权事项在经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018年10月18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新欧科技51%的股权转让至鹏翎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新欧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7681443433），核发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23日，鹏翎股份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51%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鹏翎股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 49%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欧科技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8,8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48,000.00万元，现金对价为10,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购买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现金支付金 额	发行股份支付 金额
1	欧亚集团	43,200.00	36%	10,800.00	32,400.00
2	解东泰	6,000.00	5%	-	6,000.00
3	清河新欧	9,600.00	8%	-	9,600.00
	合计	58,800.00	49%	10,800.00	48,000.00

2019年4月3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新欧科技49%的股权转让至鹏翎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新欧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7681443433), 核发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5 日, 鹏翎股份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鹏翎股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初始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初始发行数量为 69,767,441 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7 日, 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9,730,96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67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与数量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 (元/股)	数量 (股)	价格 (元/股)	数量 (股)
欧亚集团	32,400.00	6.88	47,093,023	4.01	80,798,004
解东泰	6,000.00	6.88	8,720,930	4.01	14,962,593
清河新欧	9,600.00	6.88	13,953,488	4.01	23,940,149
合计	48,000.00	6.88	69,767,441	4.01	119,700,746

本次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且自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如有) 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019 年 5 月 29 日, 鹏翎股份发布《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鹏翎股份

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王泽祥、长和锦绣56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3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79号）验证，截至2019年10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实际收到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发行认购款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59,499,993.20元。

截至2019年10月22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48,499,993.20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0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99,993.20元，扣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6,748,11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1,879.45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17,499,998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251,881.45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9年10月22日，鹏翎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499,99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743,376元。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19年10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日为2019年11月20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11月18日，鹏翎股份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鹏翎股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相关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已办理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及清河新欧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新欧科技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欧亚集团、解东泰及清河新欧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2、《业绩补偿协议》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新欧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如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未达到 90%，则交易对方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如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均达到或高于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在当年度履行补偿义务，可以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一并确定新欧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新欧科

技业绩承诺完成度未达到 90%，故交易对方需按约定承担相关补偿义务。经核查，鹏翎股份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制定的股份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无违反该协议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鹏翎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履行完毕
鹏翎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p>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履行完毕

承诺方	出具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3、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鹏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情况	<p>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履行完毕
鹏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鹏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履行完毕
鹏翎股份、鹏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鹏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幕信息	<p>1、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保密措施；</p> <p>2、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4、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履行完毕

承诺方	出具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员			
鹏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防范即期回报摊薄措施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正常履行
	规范关联交易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正常履行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鹏翎股份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p> <p>2、本人保证不利用鹏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鹏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人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正常履行
鹏翎股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防范即期回报摊薄措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正常履行

2、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欧亚集团、清河新欧、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p>	<p>股权真实性、稳定性及无违法情况等事项</p>	<p>1、本公司/本企业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 5 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5 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p>5、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6、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鹏翎股份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向鹏翎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7、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损害鹏翎股份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8、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新欧科技股权，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获得新欧科技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新欧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9、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p>履行完毕</p>

承诺方	出具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	股份锁定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p> <p>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股份转让或上市交易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在此期间亦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转让当时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p>	正常履行，未质押股份
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新欧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承诺人将及时向鹏翎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鹏翎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鹏翎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欧亚</p>	履行完毕

承诺方	出具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避免同业竞争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鹏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鹏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鹏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鹏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p> <p>（2）鹏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鹏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鹏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鹏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鹏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p> <p>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鹏翎股份所有，并向鹏翎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以上声明与承诺在鹏翎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鹏翎股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正常履行
	规范关联交易	<p>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p>	正常履行

承诺方	出具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或已经履行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承诺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540 号），2018 年度新欧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86.61 万元，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 91.0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23 号），2019 年度新欧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41.96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69.4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新欧科技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8.57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79.05%，未达到 90%。因此，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补偿，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标的公司未实现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是受汽车排放的“国五国六标准”切换

以及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汽车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全年汽车行业累计销量同比下滑 8.2%，河北新欧的主要客户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销量不及预期，使得新欧科技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41.96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69.4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228.57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79.05%，未达到 90%，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公司未能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此深感遗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5%和 8.2%；2018 年、2019 年连续 2 年负增长，但是仍然蝉联全球第一。受补贴大幅下滑的影响，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面对汽车行业持续的下行压力，国家先后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和《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进一步推动汽车消费提升。同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有效促进新能源汽车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并购新欧科技，公司形成“汽

车流体管路+汽车密封部件”协同发展的格局。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客户，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

报告期内，流体管路事业部继续发挥新产品市场推广职能，共组织进行了多次对客户的推广活动，提高产品在客户的认可度和了解度。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客户聚焦和产品聚焦的工作，持续强化重点客户及重点类型产品的资源配置和竞标开发工作，并对新能源汽车产品进行重点推广及市场开发。根据 2019 年的经营指标，完成拟定相关的激励制度，提高营销系统业务开拓的积极性。通过公司上述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了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东风日产、一汽红旗、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北京现代等客户相关车型产品，累计获得新产品定点 778 种，覆盖了公司所有类型产品，依据客户预测，新定点产品在生命周期内销售额预计可达到约 31 亿元。其中，公司重点开发的涡轮增压管路及空调管路取得定点 25 种，生命周期内预测销售额约为 5.4 亿元。在新能源汽车产品方面，主要开发了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比亚迪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长城汽车、一汽红旗、吉利汽车、一汽轿车、小鹏汽车等客户的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相关车型和宁德时代、比亚迪电池包冷却管路产品，共计取得新产品定点 408 种，生命周期内预测销售额约为 8.6 亿元。新能源车产品定点开发比例从 2018 年的 4.5% 上涨到 27.7%，为公司后续的稳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密封件事业部重点聚焦在合资车、外资车、新能源车和 SUV 车型上，对这些客户进行主动出击、走访，并且从中调整营销政策，对外资、合资车的业务定点、新车型开发，都给予倾斜的政策奖励，引导营销人员关注这些客户和车型，经过努力，郑州日产、长春丰越（丰田）、国能新能源客户相继通地了审核并获得了产品开发。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流体管路事业部在配方及工艺研发方面的情况，完成了 30 种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结构的特种橡胶管路的研发工作，特别是在新型制冷剂

R1234yf 以及 R744 空调管路取得了创新性的阶段成果，均通过了德国三方实验室的试验，为后续得到客户认可和新项目定点奠定了基础；国六新型发动机燃油管、加油管以及底盘尼龙燃油管研发完成得到大众、奥迪、长城、上汽、长安等客户的认可并批量供货；新能源车电池包内和电池包外冷却水管开发储备完成，给大众，比亚迪等客户小批量供货；汽车进气系统管路，包括塑料和橡胶管路均得到了大众，长城等客户的认可，并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事业部已完成批量转产项目 137 个，批量转产产品 450 种，预计产品生命周期内产值可达约 22 亿；正在开发的新项目 192 个，正在开发新产品 831 种，包含正在开发的新能源车型产品 276 种。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事业部已完成批量转产项目 8 个，批量转产产品数量 49 种，预计产品生命周期内产值可达约 9.6 亿；正在开发新项目 35 个，正在开发新产品数量 258 种，包含正在开发的新能源车型产品 17 种。

3、推进新能源产品开发

流体管路事业部主要开发了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丰田、广州本田、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北京现代、宝沃汽车等客户。涉及的新能源车型上产品总计开发 354 种，预计生命周期内累计实现销售约 7 亿元。其中 168 种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包括：Audi A6 混动、卡罗拉、雷凌、比亚迪商、唐改款，186 种产品处于产品开发和大批量制作阶段，包括：大众 MEB 电动车、丰田 CHR、奕泽、比亚迪汉、唐。此外，对于新能源车对于电池包冷却系统的管路自主开发取得了突破，正在与比亚迪电池事业部、宁德时代沟通接洽，跟进具体项目。

密封件事业部在新能源车型开发上多方甄别，目前已经量产的有小鹏汽车；已获得的新能源车型有一汽红旗的 E115 电动车、国能新能源的 L113 电动车、野马的 C10E 电动车（固有）；另外浙江零跑也通了相关审核，新品正在技术交流。

此外，公司与国内某氢能源汽车厂家的合作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该氢能源车型的整车密封条项目定点给公司密封件事业部。

（二）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相比于 2018 年度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60,099.22	145,821.90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2.26	11,831.54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68.26	6,446.49	-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89.98	-2,192.92	-760.7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297,952.19	274,760.92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23,743.76	160,267.38	39.61%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23.78%	21.67%	2.10%
净利率	9.07%	8.72%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7.46%	-0.6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正常；由于受汽车排放的“国五国六标准”切换以及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汽车行业累计销量同比下滑较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滑。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表决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无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实现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的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原则，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投资、新项目建设、出售或收购资产、委

托理财、各类交易等随机事件形成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确保投资者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机会。

（六）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切实执行，在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

鹏翎股份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使上市公司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切身利益。报告期内，未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公告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审阅了报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持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丁璐斌

陈 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